**余姚市人才安居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改善人才安居条件，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发展新政策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余党发〔2017〕58号）和《宁波市人才安居办法》（甬建发〔2018〕180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人才安居是指政府使用财政资金或提供优惠政策，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人才解决居住问题的活动。

**第三条** 人才安居的适用对象为符合《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2018》条件的人才。其中购买人才安居专用房的，应为在本市未享受过房改政策、无住房或住房建筑面积低于人均25平方米的人才。

**第四条** 人才安居工作遵循全市统筹、售租结合、公开透明、自愿申请原则。

第二章 安居方式

**第五条** 人才安居采取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置两种方式。

货币补贴包括安家补助、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实物配置包括提供出租型、出售型人才安居专用房，实物配置视房源筹集情况接受申请。

**第六条** 高级及以上层次人才在我市范围内首次购买家庭唯一普通住房的，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首付；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优先保证贷款发放，可贷额度可上浮50%；没有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自购房之日起3年内可每年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高级及以上层次人才租赁普通自住住房的，允许每年按实际支付的房租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第三章 货币补贴

**笫七条** 对我市企业和科研机构新全职引进的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有全日制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及985、211工程高校第一批录取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引进奖励，主要用于改善住房条件。

**第八条** 毕业10年内的基础人才在姚首次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的，可享受购房总额最高2%、最高8万元的购房补贴。

**第九条** 非姚籍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全日制技师学院取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应届毕业生，来姚到企业和科研机构就业创业的，给予本科和技师每月300元、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每月600元的租房补贴，连续补贴时间不超过2年，已享受安家补助、购房补贴或人才公寓免租等政策的，不再享受租房补贴。

第四章 实物配置

**第十条** 人才安居专用房可根据属地人才队伍结构和人才住房需求等实际情况按需筹集，具体分为出租型和出售型。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不再享受实物配置。

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的筹集渠道：

（一）财政性资金出资建设、筹集的动迁安置房、保障性住房等既有房源中纳入安置房源平台的房源；

（二）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含土地出让竞价溢价配建）；

（三）在人才相对集中的产业园区、功能区等区域集中建设。

**第十一条** 在新建商品住房项目中可按不超过5%比例按需配建人才安居专用房，土地出让过程中，竞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一定溢价率，可转入竞配人才安居专用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人才主管部门根据人才引进计划和人才区域布局情况，提出人才安居专用房的配建数量和区域分布等配建需求。

项目竣工后开发建设单位将按要求配建的人才安居专用房（含对应比例的停车库或停车位）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或成立的专门机构。

**第十二条** 根据人才类别设置享受优惠价的控制标准面积，具体分为以下三个档次：

（一）基础人才：建筑面积不超过80平方米；

（二）高级及拔尖人才：建筑面积不超过110平方米；

（三）领军及以上人才：建筑面积不超过140平方米。

**第十三条** 人才安居房的销售价格原则上按评估价下浮一定比例给予优惠，其中，基础人才下浮10%，高级及拔尖人才下浮12%，领军及以上人才下浮14%，超过控制标准面积部分按评估价销售，不足控制标准面积部分，不再另行补贴。

**第十四条** 享受购房补贴和优惠价格的所购住房，在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满5年后方可上市交易。

**第十五条** 切实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的培育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筹集出租型房源，实现房源分布区域、套型结构、规格档次的多样性，增加出租型房源对人才的吸引力，多渠道满足人才的住房需求。

**第十六条** 财政性资金出资筹集（含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人才安居专用房不得擅自转租、转借。擅自转租、转借的，由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管理单位收回房屋，并取消其享受人才安居资格。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市人才安居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负责综合协调、政策指导和审核审批等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人才资格认定、货币补贴申请核准发放，并会同房源单位（或管理单位）做好人才安居房的租售和日常管理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才安居房的建设管理，并会同做好人才安居房的租售工作；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等工作；各房源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人才安居专用房的持有、日常运行管理和实物配置工作，其他有关单位按照职能抓好落实。

**第十八条** 人才安居房的认购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源单位（或管理单位）具体实施，参照限价房认购办法进行。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要建立人才动态管理机制，对人才安居政策申报对象的真实性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应积极帮助申请，对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人社部门，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应积极协助相关单位按有关规定停止发放货币补贴或腾退出租型人才安居专用房。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人才安居待遇的个人和用人单位，纳入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并向社会公告，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对相关部门履职人员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存在违法行为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笫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30日后起实施。余政办发【2013】135号文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若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附件1：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2018）

附件2：余姚市人才安居房认购申报表

附件1：

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2018）

一、顶尖人才

1．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奖）、菲尔兹奖、图灵奖等国际性权威奖项获得者；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奖单位第一完成人。

2．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含外籍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3．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一般为member或fellow，统一翻译为“院士”） 。

4．近5年，拥有世界500强企业（见说明1，下同）境外总部首席技术官任职经历者。

5．在社会贡献、行业公认度、国际影响力等方面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的其他顶尖人才。

二、特优人才

1．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万人计划”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3．国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召集人；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第2、3位完成人）、二等奖（第1完成人）获得者；中国专利金奖前2位完成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者（个人奖）；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4．长江学者；长江学者成就奖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文学艺术、工艺美术领域国家级协会主席、副主席；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获得者；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中华医学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见说明2，下同）。

5．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6．浙江省特级专家；浙江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浙江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人才；宁波市杰出人才。

7．世界知名大学（见说明3，下同）校长、副校长；体育项目国家队主（总）教练；世界500强企业的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总经理。

8．管理资产超过300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9．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特优人才。

三、领军人才

1．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中科院“百人计划”B类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第一负责人。

2．省级“千人计划”专家；省级“万人计划”专家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通过综合考评的浙江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

3．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级青年科技奖获得者；浙江省创新团队带头人、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

4．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全国优秀教师；浙江省功勋教师；“钱江学者”特聘教授。

5．长江韬奋奖获得者；文化部优秀专家；浙江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获得者。

6．国家卫健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华医学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省级医学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浙江省卫生领军人才培养对象。

7．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全国技术能手；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

8．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获得者（前2位完成人）；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得者（第2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前2位完成人）；鲁班奖获得者（前2位完成人）。

9．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前2名；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省部级工程实验室主任，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10．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2名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11．世界知名大学正式教职的教授；奥运冠军或直接带训教练、体育项目国家队教练。

12．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或职业经理人。

13．管理资产超过200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14．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四、拔尖人才

1．宁波市“3315计划”“泛3315计划”个人和团队带头人；宁波市“3315资本引才计划”团队带头人。

2．通过综合考评的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宁波市优秀海外留学人才。

3．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前2名）、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前2名），省部级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前2名），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前2名）。

4．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的国家级课题的人才，取得发明专利授权（前2位完成人），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前2位完成人）。

5．文学艺术、工艺美术领域省级协会主席；省级文艺机构主要负责人；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美术奖金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金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主创、舞蹈荷花奖获得者；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获得者。

6．“甬江学者”特聘教授；省级特级教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前2位完成人）、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前2位完成人）。

7．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城市医学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浙江省卫生创新人才；浙江省国医大师；浙江省名中医。

8．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获得者（前2位完成人）；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得者（前2位完成人）；国家标准第一起草人。

9．省级技术能手；省级首席技师；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浙江工匠；宁波市优秀高技能人才。

10．奥运项目世界冠军或直接带训教练、体育项目国家级教练、省级体工队主（总）教练。

11．宁波市纳税前100名大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者或职业经理人；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公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管理资产超过100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12．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拔尖人才。

五、高级人才

1．通过综合考评的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选。

2．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的国家级课题的人才，取得发明专利授权（前2位完成人），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前2位完成人）；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社会工作人才：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地级市级以上研究课题（前2位完成人），获地级市级以上奖励（前2位完成人），取得授权专利、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前2位完成人）；博士。

3．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副主任（前2名）。

4．文学艺术、工艺美术领域省级协会副主席；省常设性文艺奖项单项奖最高奖获得者或第一完成人。

5．世界知名大学正式教职的副教授；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前2位完成人）；宁波市科技创新团队、企业技术创新团队、文化创新团队带头人；宁波市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人才；宁波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负责人、首席专家；宁波市中小学（幼儿园）名教师、名校长。

6．持有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中国精算师、特许金融分析师（三级）、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证书，且受聘宁波市金融机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者。

7．省级医学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地级市级医学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浙江省医坛新秀；宁波市医疗卫生优秀学科带头人；宁波市名中医药师；宁波市市级以上医学重点学科、品牌学科带头人。

8．宁波市工艺美术大师；宁波市非物质文件遗产传承人；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获得者；宁波市首席工人、宁波市技术能手；港城工匠；宁波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技能人才：承担过地级市级以上研究课题（前2位完成人），获得地级市级以上人才奖励，取得授权专利（前2位完成人），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前2位完成人）。

9．体育项目世界前三名运动员或直接带训教练、亚运会或全运会冠军及其直接带训教练。

10．宁波市规模以上企业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主要经营管理者；管理资产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11．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人才。

六、基础人才

1．普通高校毕业生。

2．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

七、民间优才

未经过专业教育，而在经济社会发展实践中取得代表性技术、示范性成果、带动性效应，得到社会认可，做出较大贡献的民间专业人才。

说明：

1．“世界500强”即美国《财富》杂志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大500家公司”中的境外企业。

2．医学学会仅指医学会、中医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护理学会、预防医学会。

3．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排名前200名的境外大学，限申报年度最新排名。

4．该人才分类目录，将定期修订，更新完善。

附件2：

余姚市人才安居房认购申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贴一寸免冠照 片 |
| 籍 贯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 来姚工作时间 | |  |
| 现居住地住址 | | |  | | | | |  | |  |
| 本市户籍、《浙江省居住证》 （IC卡式）办理时间 | | | | | |  | | | | |
| 是否享受过房改政策 | | | |  | | | | 现有住房面积 | |  |
| 用人单位经办人员 姓 名 | | | |  | | | | 联 系 电 话 | |  |
| 家  庭  成  员 | | 关系 | | 姓 名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简  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才类别 | 顶尖人才 **[ ]**  特优人才**[ ]**  领军人才 **[ ]**  拔尖人才**[ ]**  高级人才 **[ ]**  基础人才**[ ]** | |
|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 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 |
| 乡镇街道  （主管部门）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 |
| 人社部门  资格审核  意 见 | 初审（签名）： 复审（签名）： 单位盖章 | |
| 住建部门  资格审核  意 见 | 初审（签名）： 复审（签名）： 单位盖章 | |
| 市政府  办公室意见 | 分管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 |
| 粘贴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夫） | | 粘贴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妻） |

注：人才类别请按对应层次在【】打“√”

关于《余姚市人才安居实施细则》（试行）的起草说明

现就起草的《余姚市人才安居实施细则》（试行）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根据《宁波市人才安居办法》（甬建发〔2018〕180号）和《关于实施人才发展新政策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余党发〔2017〕5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整合现有政策，制订本实施细则。

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解决在姚人才生活安居后顾之忧，在关注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的同时，加大对实用性、基础性人才的关爱力度。进一步明确安居适用对象和安居照顾方式，即对象为列入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2018）且经认定的人才以及普通高校毕业生、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方式上以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置相结合，重点突出以政府性现有房源出售为主的实物配置。

三、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1、明确安居方式。即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置，货币补贴第七、八、九条都是现行政策。

2、明确房源渠道。主要体现在第十条：一是财政性资金出资建设、筹集的动迁安置房、保障性住房等既有房源中纳入安置房源平台的房源；二是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含土地出让竞价溢价配建）；三是在人才相对集中的产业园区、功能区等区域集中建设。

3、明确享受优惠。主要体现在第十二、十三条，采用面积与价格相结合的双控措施。（1）控制面积标准：分为基础人才、高级及拔尖人才、领军及以上人才等三个对象，分别定了不超过80平方米、110平方米、140平方米的三个标准。（2）价格优惠标准：原则上按评估价下浮一定比例，具体分基础人才下浮10%、高级及拔尖人才下浮12%、领军及以上人才下浮14%。超过控制面积按评估价销售，不足面积部分不再另行补贴。

4、明确限制条件。享受购房补贴和优惠价格的所购住房，在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满5年后才可上市交易。

5、明确认购办法。具体实施体现在第十八条，参照现行限价房认购办法进行。

6、明确相关职责。第十七条从组织实施方面，明确了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

四、起草情况

《余姚市人才安居实施细则》（试行）自2019年1月初开始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起草；2月份，经过与市住建部门及有关业务部门的多次沟通商量，形成细则初稿；3月11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召集住建、人社、公积金中心、动迁、财政、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专题商量实施细则初稿；3月12日，根据商量意见，修改形成意见征求稿。

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

2019.3.20